

**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
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**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67.7419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》”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67.7419%的股权，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2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67.7419%的股权，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，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3、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4、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9日

